

各級法院辦理准予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0年1月至12月

機關別	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認有違失事件求償結果				
	行使求償權件數	行使求償權金額 (新臺幣)	求償獲賠件數	求償獲賠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	(詳備註)	1	330,000	行使求償權件數0件，而求償獲賠件數1件，係因該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於109年度決議行使求償權，已計入109年度行使求償權件數及金額。該件於110年度始將求償金額匯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爰計入110年度求償獲賠件數及金額。
小計			1	330,000	

【填表說明】：

- 一、本表「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認有違失事件求償結果」指依刑事補償法第34條規定行使求償權及獲賠之件數及金額。
- 二、本表「行使求償權件數」及「行使求償權金額」係指於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，並以該院之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決定日期為基準。
- 三、本表「求償獲賠件數」及「求償獲賠金額」係指補償機關於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，並以繳庫作業時間為基準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第一期辦理繳庫作業時間為基準，並以一次計算件數。